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达股份”或“公司”)的发展需求,经精达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公司拟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的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短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

1、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

(1) 注册规模

本次拟注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

(2) 发行期限

发行期限为不超过一年,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分期发行。

(3)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用途。

(4) 发行利率

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公司信用评级及发行时的市场状况最终确定。

(5) 发行对象

面向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6) 发行方式

由公司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7) 发行日期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后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二、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本次短融的发行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主要授权内容包括:

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在上述发行计划范围内,根据公司资金需要、业务情况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短融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资金用途,以及制作、修改并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短融的注册报告、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需上报或披露的文件),聘任相应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必要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办理有关注册手续,办理债权、债务登记等)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相关行动。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

三、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方案及授权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注册有效期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